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5日，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湾（广东） 泛文化产业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66,666	18	29,999,988	现金
2	青阳投资（深 圳）有限公司	833,333	18	14,999,994	现金

3	广东瑞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556	18	10,000,008	现金
4	林乙钟	1,944,445	18	35,000,010	现金
5	虞樟星	1,111,111	18	19,999,998	现金
6	庄丹妮	555,556	18	10,000,008	现金
7	许哲人	277,778	18	5,000,004	现金
8	洪楚鹏	111,111	18	1,999,998	现金
合计	-	7,055,556	-	127,000,008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3月3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3月7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年3月7日17:3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	农行 41025900040075485/ 中行 756275572034/ 建行 4425010000470000391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认购人汇款时应准确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汇款金额必须以乙方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不应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卢敏
电话	0755-86227153
传真	0755-8622713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

创新谷 2 栋 A 座 2101-2104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